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机构所监管（或本企业）2024年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任期激励情况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（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）	任期激励收入	任期激励时间段		
杨树海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2024年4月-2024年12月	35.72	16.06				否	
黄琦	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	2021年6月-2024年12月	47.62	21.32		18.95	聘任制经理层（2020-2022年度）	否	
翟乃满	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	2022年7月-2024年12月	41.23	21.32		16.8	任命制负责人（2021-2023年度）	否	
崔奕	副总经理	2020年1月-2024年12月	41.23	21.32		20.38	聘任制经理层（2020-2022年度）	否	
张晓峰	纪委书记	2022年7月-2024年12月	41	19.42		9.82	任命制负责人（2021-2023年度）	否	
李逍	副总经理	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	10.05	3.91				否	
张发洪	总会计师	2023年6月-2024年10月	44.35	17.65		4.03	聘任制经理层（2020-2022年度）	否	
潘春辉	总会计师	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	4.47	1.46				否	

- 备注：
- 1.上表披露的薪酬为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（不含当年实际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）。
 - 2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 - 3.如有超过薪酬、亏损企业薪酬分配情况等应作出说明。

天津市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2日